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建字第19號

原告 丞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案薰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武經文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謂兩造於民國109年12月26日就「109年鳳山所及屏東地區用戶新裝單價工程(二)」簽訂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已於110年6月15日竣工，並於同年10月26日驗收完畢，原告即依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工程尾款及退還履約保證金，卻遭被告拒絕，故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查兩造已於系爭契約第22條第1項第2款約定，如有涉訟時，均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，而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鳥松區，是本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及兩造

01 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均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
02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3 轄法院。

04 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06 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11 書記官 林志衡